

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不断完善——

从“大而不能倒”走向“大而不会倒”

本报记者 姚进



财金观察

为防范“大而不能倒”，系统重要性银行相关的政策接连出台。继2020年12月《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发布后，其附加监管细则于近日正式出炉。同时出炉的还有我国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及随后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被称为中国版TLAC（总损失吸收能力）。

所谓总损失吸收能力，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入处置阶段时，可以通过减记或转化为普通股等方式吸收损失的资本和债务工具的总和。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规模大、复杂性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关键的金融服务，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平稳高效运行有着重要影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2021年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认定系统重要性机构并完善相关监管理制，有助于抓住重点，更好促进金融体系整体稳定。

监管逐步与国际接轨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牛鼻子”，首先在于系统重要性银行。资产规模较大、影响较为广泛的银行，一旦出现问题就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其风险可能迅速传染至其他金融机构。因此，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是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的内在要求，也是防范系统重要性银行“大而不能倒”风险的重要举措。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为更好促进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从2011年开始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一共有30家，在2013年又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一共9家，并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目前我国工、农、中、建四家银行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分别被选入上述名单。同时，主要

经济体还加强了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我国高度重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工作。2018年11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识别、附加监管和恢复处置的总体政策框架。2020年12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为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须尽快出台附加监管规定，为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提供指导和依据。

“近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并正式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附加监管规定》），标志着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正式落地，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宏观审慎管理的政策体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

“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不断完善，有利于降低复杂性和系统性风险，建立健全本币在约束机制，提升银行抵御风险、吸收损失以及自救的能力，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促进我国金融系统高质量的持续健康发展。”东方金诚金融业务部助理总经理王佳丽认为，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国中，目前大部分国家已经建立了本国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名单和监管办法，近期政策接连出台标志着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管理逐步与国际接轨。

入围意味着责任更大

随着《附加监管规定》的落地，我国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也随之公布。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基于2020年数据，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上市公司公章闹剧又起。近日，某上市公司就公司印章遗失事发布监管函回复公告，称前任董事长离职未履行公章移交程序，为公司印章遗失主要责任人。

同时，公告还表示，公司管理层对其子公司的印章等进行梳理，但因交接不慎暂未获得部分印章。

为什么总有上市公司高管热衷于抢公章？具体分析来看，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章的补办、重新备案等需经过相关部门重重审核，公章缺失很可能影响企业正常交易，使企业运营受到掣肘、有关利益蒙受损失，因此抢夺公章屡屡发生。

公章之争背后不仅是意气之争，更是公司控制权之争。然而，众所周知的是，企业控制权并不完全取决于一枚公章，“有章在手”也不意味着就掌握了企业的话语权。“抢公章”这一举动，既无益于当事高管自身信誉形象，更有损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进而损害投资者权益。

一方面，在国家反复强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今日，依然有公司高管选择以闹剧甚至野蛮手段抢夺公司控制权，反映出其现代企业管理意识还没跟上，与坚持“四个敬畏”、守住“四条底线”的要求还存在差距，最终不仅可能抢不到公司，还将沦为大众茶余饭后的笑谈。

另一方面，闹出公章风波，暴露出部分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混乱无序，合规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缺陷，由此难免引发投资者信任危机，导致拿脚投票。

试问，一家连公章都保管不好、把公司治理当儿戏的企业，怎么能让人相信它可长远健康发展？谁还敢放心与之交易、对其投资？

上述上市公司股价近期的走势并不尽如人意。在“公章遗失”事件下，该公司股价先是跌，一个多月回调逾20%。其发布监管函回复公告后开市的第二天，股价即在盘中跌停，投资者失望情绪尽显。

另外，该公司业绩表现也不尽如人意，三季报显示，今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4.53亿元，同比下降了37%，净利润亏损超过3900万元。

公章之争，不仅只是争了一时之意气，更有可能涉嫌违法。根据刑法规定，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李华松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或涉寻衅滋事。因此，对于上市公司高管来说，面对纠纷，要时刻提醒自己保持理性，对法律、对投资者、对市场抱有敬畏之心，坚持在法律框架中解决问题，切忌因一时冲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对其他上市公司来说，吃瓜之余，也应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印章、资金、财务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明确关键少数的职责界限，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没有好公司就没有好市场，上市公司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起着头雁作用，监管部门应对屡屡发生的公章闹剧予以高度关注，除了进行必要的问询外，还需要对事件始末进行深入调查，一旦发现其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即要严肃问责、依法处理，让公章闹剧消弭于依法合规的严管之下。

陶然论金

陶然论金

1

本报记者 姚进

2

本报记者 姚进

3

本报记者 姚进

4

本报记者 姚进

5

本报记者 姚进

6

本报记者 姚进

7

本报记者 姚进

8

本报记者 姚进

9

本报记者 姚进

10

本报记者 姚进

11

本报记者 姚进

12

本报记者 姚进

13

本报记者 姚进

14

本报记者 姚进

15

本报记者 姚进

16

本报记者 姚进

17

本报记者 姚进

18

本报记者 姚进

19

本报记者 姚进

20

本报记者 姚进

21

本报记者 姚进

22

本报记者 姚进

23

本报记者 姚进

24

本报记者 姚进

25

本报记者 姚进

26

本报记者 姚进

27

本报记者 姚进

28

本报记者 姚进

29

本报记者 姚进

30

本报记者 姚进

31

本报记者 姚进

32

本报记者 姚进

33

本报记者 姚进

34

本报记者 姚进

35

本报记者 姚进

36

本报记者 姚进

37

本报记者 姚进

38

本报记者 姚进

39

本报记者 姚进

40

本报记者 姚进

41

本报记者 姚进

42

本报记者 姚进

43

本报记者 姚进

44

本报记者 姚进

45

本报记者 姚进

46

本报记者 姚进

47

本报记者 姚进

48

本报记者 姚进

49

本报记者 姚进

50

本报记者 姚进

51

本报记者 姚进

52

本报记者 姚进

53

本报记者 姚进

54

本报记者 姚进

55

本报记者 姚进

56

本报记者 姚进

57

本报记者 姚进

58

本报记者 姚进

59

本报记者 姚进

60

本报记者 姚进

61

本报记者 姚进

62

本报记者 姚进

63

本报记者 姚进

64

本报记者 姚进

65

本报记者 姚进

66

本报记者 姚进

67

本报记者 姚进

68

本报记者 姚进

69

本报记者 姚进

70

本报记者 姚进

71

本报记者 姚进

72

本报记者 姚进

73

本报记者 姚进

74

本报记者 姚进

75

本报记者 姚进

76

本报记者 姚进

77

本报记者 姚进

78

本报记者 姚进

79